司法考试民法通则重点法条精读(八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 6 B3 95 E8 80 83 E8 c36 51558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七十一 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、使用 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,不得 违反法律规定。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,财 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,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 有约定的除外。 第七十九条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, 归国家所有。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,给予表 扬或者物质奖励。 拾得遗失物、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 , 应当归还失主, 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。 【相关法 条】《民通意见》第86~87、93~94条。【意思分解】有关 所有权的基本理论背景,考生应掌握:1物权的基本分类及 基本体系: 2物权的客体是物。该物必须是有体物、独立物 。物权法理论上关于物的重要分类有:(1)动产与不动产 分类 的最主要意义在于物权变动的法定要件不同前者以交付,后 者以登记。(2)特定物与种类物特定物包括两种情况:一是世 界上独一无二的物,如某名画家的一幅名画;二是经特定化 行为而特定化了的种类物,如顾客甲某在某电器商场选中的 $-6 \times \times$ 牌29彩电。二者区分的意义在于:在债的履行中, 若标的物为种类物,在履行前若发生标的物毁损灭失,债务 人不可免除继续履行之责任;若为特定物则可免除继续履行 之责任,即可以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代替实际履行。(3)可分物 与不可分物 分类意义在于共有财产的分割方法不同:后者不 能用实物分割方式,只能用变价分割或折价分割方式。(4)主

物与从物 不同于以上分类的是:主物、从物必须特定于某两 物之间的关系才能定论。认定某两个物之间是否为主物、从 物关系,本身就是一个考点。 认定主物、从物关系之成立 ,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 A二者在物理上互相独立 , 否则 , 会构成整体与部分的关系。如房屋与窗户(窗户不具有物理独 立性,乃一房屋的组成部分),又如轮胎与汽车。B二者在经 济用途上存在主、从关系:a物脱离b物,不损a物之独立用途 ,则a物为主物;b物脱离a物,则失却其本来的用途(价值), 则b物为从物。否则,会构成不存在任何联系的两个独立物, 如鞋子与袜子、上衣与裙子、帽子与围巾。 C交易观念上视 为有主、从关系。如装米之麻袋,非为从物。 二者的分类 意义:若无相反法律规定或约定,主物之权利变更及于从物(见《担保法解释》第63条)。(5)原物与孳息 孳息指因物或 权益而生的收益。包括:A天然孳息,如植物所结果子,动 物所产幼仔,动物所产奶、蛋;B法定孳息,如租金、利息 、承包金;C射幸孳息,如福利彩券的中奖奖金。 确定原 物与孳息的法律意义:若无相反约定,孳息收取权(所有权) 归原物所有人。 3关于物权的一般特征和效力,应掌握以下 几点: (1)物权法定主义物权的享有、变动往往涉及第三人, 因此各国法严格限制一国法上的物权类型及其内容。物权不 同于债的任意主义,物权法采用法定主义: 物权种类不得 自由创设。例:我国《担保法》未设不动产质押权,因此在 中国约定不动产质押权是无效的。 每一种物权的内容不得 自由创设。 试析以下两个法条: A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以下简称《担 保法解释》)第12条:为何当事人及登记机关不得约定、规定

担保物权存续期间? B《担保法解释》第87条:为何当事人约定不移转占有的动产质押无效?许多考生不理解以上两个法条尤其是《担保法解释》第12条,其实答案即在物权法定主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